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7-043 号

债券代码：112134

债券简称：12 合兴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2 合兴债” 2017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 合兴债，债券代码：112134）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凡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 2 个交易日摘牌，即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12 合兴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134）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将期满五年。根据本公司“12 合兴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 合兴债。
- 3、债券代码：112134。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 5、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6、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7、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5%。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2012 年 11 月 16 日。

11、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 11 月 1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由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7 年跟踪评级维持不变）。

15、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方案

按照《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6.25%，每手“12 合兴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62.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5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56.25 元。

三、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1、债券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

2、债券兑付兑息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

3、债券摘牌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

四、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11 月 1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合兴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兑付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工作。

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咨询电话：0592-7896162

传 真：0592-7896162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

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层

联系人：刘沛

电话：010-88091798

传真：010-88091796

邮政编码：100033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